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四月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A 座 22 层 邮编：310020
22/F, Block A,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Shangcheng District, Hangzhou, Zhejiang 310020 P.R. China
电话/Tel : +86 571 5692 1222 传真/Fax : +86 571 5692 1333 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五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并于 2026 年 4 月 3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2，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4:30 在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26 号举行；网络投票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进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根据《会议通知》，在股权登记日（即 2026 年 4 月 22 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即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和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本次股东会会议签到表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2 名，所持股份总数为 45,707,64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754%。

2. 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并经公司确认，在本次股东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为 127 名，所持股份总数为 144,833,32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4728%。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三）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以现场或线上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其出席、列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 经统计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190, 449, 533 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 (代表)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520%; 57, 888 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 (代表)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304%; 33, 551 股弃权,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 (代表)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176%。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 688, 84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2845%; 反对 57, 88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529%; 弃权 33, 55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625%。

2.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190, 439, 533 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 (代表)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468%; 67, 888 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 (代表)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356%; 33, 551 股弃权,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 (代表)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176%。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 678, 84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2063%; 反对 67, 88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312%; 弃权 33, 55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625%。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90,446,15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2%；73,864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8%；20,951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685,4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81%；反对 73,8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80%；弃权 20,9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9%。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44,568,18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2%；79,288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186,851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514,1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176%；反对 79,2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04%；弃权 186,8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20%。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5.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90,453,63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2%；66,388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8%；20,951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692,9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66%；反对 66,3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95%；弃权 20,9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9%。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90,285,03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57%；69,088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3%；186,851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524,3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974%；反对 69,0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06%；弃权 186,8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20%。

7.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190,291,33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90%；69,588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5%；180,051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530,6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467%；反对 69,5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

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45%；弃权 180,0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88%。

本议案为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190,292,63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97%；68,288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8%；180,051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531,9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569%；反对 68,2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43%；弃权 180,0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88%。

本议案为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陈月棋

经办律师：程华德

经办律师：尤遥瑶

2026 年 4 月 29 日